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揭安委办[2015]3号

转发关于近期3起非法生产烟花爆竹 较大爆炸事故通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局、安全监管局、工商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现将省安全监管局办公室、省公安厅办公室《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近期3起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较大爆炸事故通报的通知》（粤安监办[2014]2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加大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力度，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月5日

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月5日印发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收第	A331
文	2014年12月31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

文件

粤安监办〔2014〕21号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近期3起非法生产烟花爆竹
较大爆炸事故通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公安局，深圳市经贸信息委，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近期3起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安监总厅管三〔2014〕121号，以下简称《通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严格按照《通报》的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做好201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及燃放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严防事故发生，确保烟花爆竹安全生产

形势平稳。

一、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旺季“打非”专项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出发，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深刻吸取近期3起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较大爆炸事故教训。按照《通报》的部署，迅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强化部门共同参与，协作联动，重点紧盯民宅、山林、废旧厂房、仓库等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场所（设施），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以及网络销售、邮寄快递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做好旺季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及燃放各环节安全监管工作，防范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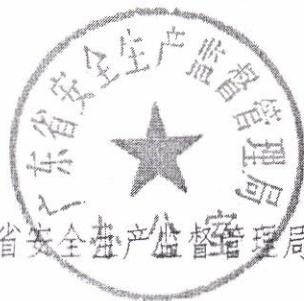
二、重点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地要切实加强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工作，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严格执行和签署《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有关规定，严禁采购、销售含氯酸钾、礼花弹、包装标志不符合规定和未张贴标识码登记流向的产品，严格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严禁使用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烟花爆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库的检查，严防超量、超范围储存；督促零售网点强化安全经营意识，压减经营门店和备货库房的烟花爆竹存货量，杜绝与普通商品混放混存。各级公安机关要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的检查，严厉查处烟花爆竹非法购买、运输行为。

三、全面整顿烟花爆竹市场流通秩序。各地要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严格落实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规定，严禁采购烟花

爆竹流向标识码未进入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的产品。对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要认真查清药物来源和产品销售渠道；对经营非法烟花爆竹的，要深入追查产品来源，查出非法生产窝点；对未按规定渠道流入我省的烟花爆竹，要倒查生产厂家、经销单位，纳入诚信缺失管理；对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要严厉追究发货方和委托人的责任。同时，各地区要认真按照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和安监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要求，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严肃追究非法违法行为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切实起到震慑作用。

四、积极营造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良好氛围。各地要进一步加大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宣传力度，特别要充分发挥地方各主流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严重危害；要广泛发动，积极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和举报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形成良好的“打非”社会氛围。

请将本通知精神迅速传达至所辖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及各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并依据各自职责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广东省办公室

2014年12月30日

加 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文件

安监总厅管三〔2014〕121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 近期3起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监管局、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监管局、公安局:

2014年10月份以来,贵州、辽宁、河南接连发生3起因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引发的较大爆炸事故,共造成20人死亡、1人受伤,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影响十分恶劣。

10月6日,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湄江镇兰江村村民汪某与其女朋友陈某雇佣5名当地村民,在该村一闲置老房子处非法生产爆竹发生爆炸,造成7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当地严格责任追究,

对非法生产经营人员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对湄潭县委、县政府及遵义市相关部门负责人等 33 名党员领导干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1 月 6 日,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五间房镇刘家沟村村民于某组织其妻、其妹等亲属,租用该村闲置厂房非法生产双响发生爆炸,造成 7 人死亡。

12 月 7 日,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庄镇朱家营村村民朱某在其住宅内非法生产双响发生爆炸,造成其家庭成员 6 人死亡、1 人受伤。

上述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一些地方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问题仍很突出,也反映出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仍存在很大漏洞和薄弱环节。对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公安部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目前,进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坚决防范和遏制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事故的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旺季“打非”专项行动。元旦、春节临近,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旺季“打非”等安全工作,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制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打非”工作方案,协同开展排查、执法等相关工作。要采取自我排查、交叉检查与上级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多层次的排查检查,重点检查闲置的厂房、院落、出租房、行政区域交界地带、集贸市场等可能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场所,及时发现并查

处非法行为。

二、严肃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对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行为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根溯源。对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要认真查清药物来源和产品销售渠道；对经营非法烟花爆竹的，要深入追查产品来源，查出非法生产窝点；对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要同时追究发货方和托运人的责任。对各环节的非法行为，依法从严给予治安管理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或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全面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流向信息化管理规定。生产、批发企业在发货时必须查验是否具有合法、有效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必须查验运输车辆是否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车辆号牌与《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上载明的号牌是否一致；必须查验驾驶员、押运员是否具有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必须查验车辆是否悬挂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要求的标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仓库的检查；各级公安机关要依托交通安全执法服务站，加强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的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的，依法从严查处。

四、强化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问题突出地区的警示督办。按照《全国危爆物品安全管理重点地区挂牌督办办法》(公治〔2014〕577号)，全国危爆物品安全管理重点地区挂牌督办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将提请中央综治办,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问题突出和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地区,予以警示或挂牌督办。各地区也要按照危爆物品安全管理重点地区挂牌督办制度要求,将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进行考核。

五、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和教育。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等媒体作用,以非法生产经营事故和严肃查处的非法违法大案要案为典型案例,大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知识,重点宣传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危害性及引发事故的严重后果,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遵法守法。公布举报电话,健全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发动群众参与并监督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请将本通报精神迅速传达至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和所有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并依据各自职责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中国烟花爆竹协会。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12月15日印发

经办人:肖斌

电话:64463354

共印200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供销社。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30日印发

校对：蔡汉悦

打字：02